

母10%股份贈大仔 掀鋪記二弟爭產

清盤案開審 健成爆琨禮變臉奪權大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環「名人飯堂」鋪記酒家的母公司清盤案，昨在高等法院開審，揭露第二代掌舵人甘健成與二弟甘琨禮兄弟決裂的始末。原本擁母公司三成半股權的健成，指二弟得悉他獲母親贈予名下一成股權後，隨即「變臉」並展開他的奪權大計。健成認為二弟已破壞兄弟間互信，難再合作，他願以公司估值13億元作基礎，將其四成半股權售予二弟，或購入二弟與胞妹擁有的合共五成半股權，法庭亦可頒令公司清盤。若未扣除折讓，健成能以大約5億元出售股份，或斥資7億元購入股份。

健成、琨禮及其子連宏昨皆到庭旁聽，雙方分別坐於公眾席兩邊，沒有任何交流，3人稍後均會供作。代表甘健成的資深大律師羅紹唐在開案陳詞中，引述於2002年出版的書籍《鋪記六十年》，指鋪記是家族生意，創辦人甘德輝秉承中國人「子承父業」傳統，將生意逐步交由3名兒子健成、琨禮及琨岐打理，並要求他們由低做起，3兄弟的合作全靠互信。自從德輝及琨岐分別於2004年及2007年去世後，健成與琨禮便成為鋪記話事人，30年來大家地位相等，平起平坐。

因二弟子女佔用貨倉鬧不和

但2009年的兩宗事件卻引發兄弟鬧不和，首先是2009年4月，二弟2子女的有機食物公司，被指「公器私用」，佔用鋪記酒家位於柴灣明報工業中心的部分貨倉；而同年5月，母親麥少珍將她名下在控股公司的一成股份贈予健成，令其股權由三成半增加至四成半。二弟得悉後，對大哥及母親的態度逆轉，不再稱呼她為母親，又拒絕見她，並於2009年10月致函母親，斥她

「無能力及智慧分辨是非……蠢人只會用耳朵去判斷事物，希望你冇咁長命睇到因果報應」。

侄兒被指在員工前拍枱罵伯父

羅紹唐指二弟開始其奪權大計，2009年7月委任在酒家毫無經驗的兒子連宏加入董事局，他上任後無故解僱伙記，令員工士氣低落，2010年又在一次管理層例會上，拍枱及大聲喝罵伯父，遭伯父指斥時竟回應「我大聲喝代表我無禮貌」。健成認為侄兒在員工面前展示權威，以削弱其威信。

二弟購妹股權變大股東削兄權

健成又發現，原本由胞妹美珍持有的一成公司股權，竟落入二弟手中，令他擁有五成半股權，成為大股東，但這次股份轉讓事前未經董事局批准，應為無效。健成指二弟自持為大股東，逐步削弱他的權力，甚至阻止他查數，但健成認為自己作為董事之一，應有權繼續管理公司日常運作。



二弟甘琨禮指大哥申索無法律理據。 資料圖片



大哥甘健成的代表律師大爆奪權內幕。 資料圖片



甘琨禮兒子甘連宏被指在員工前喝罵伯父。 資料圖片



香港中環鋪記酒家 第三代發生股權糾紛。 資料圖片

甘琨禮斥兄始作俑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被指奪權的二弟甘琨禮，在昨日案件開審前透過律師向傳媒發表聲明，斥大哥是訴訟的始作俑者，他對於大哥將家事訴諸法庭感到非常遺憾，他認為大哥的申索沒有法律理據，會繼續抗辯。觀乎其反應，相信兩兄弟已經沒有和解餘地。

甘琨禮在聲明中表示，他一直視父親甘德輝為鋪記的靈魂及牽頭人，他希望維護鋪記長久以來建立的聲譽，並藉着弘揚酒家的傳統及價值，以秉承父親的遺願。

甘琨禮指，按照父親遺願，鋪記酒家控股公司的股份，早年是分配給5位家族成員，包括母親麥少珍及3子1女，因此控

股公司的控制權是取決於5名股東的決定，不是只有大哥與他平起平坐。其後胞妹美珍及2007年去世的胞弟琨岐的遺產，分別將他們各自持有的一成股份轉讓給他，令其持股量達到五成半。

指大哥申索無法律理據

甘琨禮表示根據法律意見，他絕對有權根據個人意願行使大股東權利，並指大哥的申索沒有法律理據，因此他會繼續抗辯。琨禮又強調被申請清盤的是鋪記酒家的控股公司，與酒家業務運作無直接瓜葛，無論結果如何也絕不會影響生意。

港聞拼盤

專家：醉酒可影響林光宇判斷

前民航處處長林光宇涉利用內幕消息購入香港飛機工程公司股份，獲利近8萬元一案，辯方傳召醫學專家作供，指林光宇血液中的酒精比例最高有50毫克，相信醉酒令他判斷力受損，在忘記自己是該公司董事下買了股票。

於2006年6月獲任命為港機工程(O44)非執行董事的被告林光宇(66歲)，早前否認一項內幕交易罪。案情指，林光宇於2010年6月4日，獲悉太古集團(O19)將於同年6月7日收購由國泰航空公司(293)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同日買入4千股港機股份。

指酒精干擾記憶決策

香港中毒諮詢中心總監劉飛龍供稱，根據被告喝下的5杯酒分量推

斷，被告體內酒精比例是每100毫升血液含有30微克酒精，而被告逗留於辦公室買股票期間，酒精濃度更高於50微克。劉指醉酒不影響如走路等日常工作，但如記憶、決策等則會受到干擾。

劉認為，被告做了錯誤的決定，其愚蠢行為與他過往表現前後矛盾，是由於受到酒精影響，忘記自己是該公司董事身份而買下股票。

當日「鳳凰宴」坐於被告對面的前港交所理事會成員Richard Wits則表示，該午宴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行，會上賓客以酒會友，觥籌交錯。即使是一杯酒，對一般人而言分量亦相當多。控辯雙方今將結案陳詞。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包攬訴訟囚15月 女律師上訴脫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本港首宗包攬訴訟案，涉案女事務律師被指替遇上交通意外致嚴重傷殘的青年打官司期間，向其家人瓜分賠償費中的86萬元，被裁定串謀強行干預訴訟等罪成，判囚15月。女律師不服定罪及判刑，昨上訴至終院，獲裁定上訴得直，已服刑超過2/3的她被撤銷控罪，裁決理由押後宣判，但是否要面對重審，則稍後才處理。

辯方：原審未依證據裁決

上訴人盧蔚恩(41歲)早前到終院

申請保釋上訴，獲10萬元人擔保外出，昨更獲終院判脫罪、刑期擱置。

她的代表大律師指，原審法官並沒有根據證據判案，且案中證人在第4份口供時才透露被告涉案。惟律政司一方指上訴人一直對包攬訴訟一事知情，更建議大律師向法院申請預先替事主索取80多萬元，作為服務費。

惟終院在經過半天審訊後，裁定上訴人脫罪，但未就案件是否進行重審作出決定，須雙方律師作書面陳詞再作考慮。

西港島線爆破 塌巨石困工人



港鐵爆破發生工人被巨石壓住事故，大批消防到場拯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鄺福強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鄺福強)港鐵西港島線位於東邊街香港英皇佐治五世紀念公園的西營盤站地盤，昨深夜11時17分進行地底爆破工程期間發生

意外。初步消息稱，一名工人疑被炸開巨石壓住被困，警方接報與消防到場深入地底拯救，發覺傷者仍然清醒。今晨零時，由於傷者仍未救出，瑪麗醫院派出醫療人員到場為傷者急救。

西港島綫港鐵興建中的路綫之一，亦是港島綫第三期之一，是現有港島綫向西的延續。根據計劃，西港島綫共有3個站，分別是西營盤站、香港大學站及堅尼地城站，預計於2014年啟用通車。

14歲女生拍同窗裸照逼賣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3歲中二女生疑受14歲女同學哄騙賺快錢，甘願作援交，更遭女同學及其男友抽去2/3肉金作為介紹費，後來更被拍下裸照威迫繼續接客，半年內接客達30多次，至去年警方打擊網上援交活動，派臥底調查才揭發女生遭女同學操控賣淫，涉案「小淫媒」及其23歲男友同被控受審。

現年15歲被告「阿虹」，與23歲男被告黎子豪，同被控於去年1月1日至6月28日控制他人賣淫及交替性的依靠妓女維生等罪名。

游說「援交搵錢好易好多」

控方昨在庭上播放女事主的警方錄影帶畫面影帶，她在影帶中稱，2010年底她和同班女被告(阿虹)相熟，對方不斷向她講述「援交搵錢好易，搵得好多」。由於阿虹「好長氣」，所以她「順佢意出嚟做」，阿虹便在網上討論區介紹她的身材三圍，她首次接客是於去年1月初，她應阿虹指示到荃灣西鐵站外，阿虹把手機交給她，內有客人的聯絡電話及收費數額。

毒餐車衝燈逆線遁 2勇警疾步擒毒販



被疑犯沿途拋出馬路的懷疑毒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輛懷疑「毒品快餐車」為逃避警方截查，昨凌晨在旺角鬧市橫衝直撞甚至逆線行車，司機更沿途拋棄毒品圖毀滅證據，嚇得途人及其他車輛紛紛閃避，險象環生。幸該車終被警方包圍截獲，涉藏有12萬元K仔毒品司機當場就擒，人贓並獲。

被捕男子姓唐，31歲，因涉藏毒被扣查，警方不排除會加控其瘋狂駕駛等罪名。現場消息稱，前晚深夜11時許，2名警員在新填地街旺角道燈位處，發現一輛停燈的白色凌志房車有可疑，遂上前要求司機接受調查。未料對方疑心虛，竟立即開車衝紅燈轉入旺角道逃走。2名警於是邊向上級要求增援，邊徒步窮追。



涉藏毒在旺角瘋狂駕駛逃避警方截查男子被捕帶署。

藏值12萬K仔 拋灑圖毀證 可疑房車高速從旺角道右轉入上海街，再逆線行車左轉往快富街，然後逆線右轉駛向砵蘭街，沿途左穿右插，險象環生。據目擊者稱，途中房車司機還把一批以藥丸狀包裝的毒品拋出窗外，圖毀滅罪證。

多輛警車接報從四面八方馳至增援圍堵，最後可疑房車狂飆逾200米後，在亞皆老街與砵蘭街路口被截停，駕車男子當場被捕。警員在房車車廂地氈下、司機身上及附近路面，一共檢獲合共150克懷疑K仔，市值約12萬元。警方不排除涉案車輛是販毒集團向人客「速遞」K仔的「毒品快餐車」，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9隊正跟進調查。

事主稱，每次接客都是阿虹為她安排，周一至周五她要放學後約下午5時才能接客，每次接1至2個，周日則由下午1時至7時開工，接2至3個客人。事主指阿虹很多時都以MSN和她聯絡，並會預先教她說自己足16歲，開房後要即時向客人收費。

肉金1200抽水800元

事主續憶述首次接客後與阿虹會合，她把一半肉金600元交出，但阿虹指其男友都有份參與，要多200元，更威嚇若不付款，不准她離開，結果她要交出800元。自去年2月某日，阿虹帶她到商場公廁，強行拉高她的上衣及脫去她的內褲，用手机拍下其胸部及私處，阿虹表示有客人要裸照，事成後有錢分，但她認為阿虹說謊，只感到委屈。

之後每當事主拒絕再接客時，阿虹就會威脅將裸照給她父母及學校看。其後接客，男被告都有隨阿虹出現，肉金如1000元便須抽佣700元，800元則抽600元。事主強調「後期我好唔願意再接客，覺得好厭惡」。

污點證人爆廉署教唆假承諾

「免起訴書」口惠實不至

首控罪指，3名被告為廉署總調查主任曹永年(47歲)、高級調查主任陳啟鴻(39歲)及助理調查主任歐劍鋒(42歲)，於2009年11月3日至12月4日期間，向證人張青浩提供其他證人陳述書資料，慫恿他作出虛假供詞，並意圖使其更為可信。另一控罪指3人於上述期間，在無合理辯解下，不願廉署處理證人的內部指引，向張表明他可以在作供期間，毋須經法庭許可，參閱自己的證人供詞。

案情顯示，廉署3名被告，在調查「高輪天王」吳鎮濤賄賂高輪發行商交易員，以優惠價入貨造市一案時，曾6次約會吳的屬下張青浩，向他透露高輪行家的供辭，教他日後如何作供。而會面期間，張亦遵照私下聘請的司律師建議，偷錄與廉署的對話。

茶餐廳密晤 囑不得吐實

39歲的張青浩去年因串謀詐騙罪成，現時在囚。他昨指出，陳、歐2人首次與他在茶餐廳會面時，曾教他若被問及父母兄長戶口的存款用途時，便應答道「主要幫Raymond(吳鎮濤)轉錢」，並以賭馬輸光為解釋。張直言不少答案是假的，該筆款項其實來自自用。次被告當日又提醒他「並無」與廉署討論案情，「主要是講風花雪月」，因為一旦吐實，「會好麻煩，妨礙司法公正」。

張坦言，他明知與廉署對話屬「不正當手法」，自感不安，不過他當時為求得到免起訴書，避免激怒對方，只得依從應約。雙方雖日後多次會見，但陳啟鴻並無作實何時給他免起訴書，只一直稱下星期會給。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